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健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331.17	34,458.70
总负债	38,618.46	23,384.83
净资产	10,712.71	11,073.87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65.73	104,292.52
净利润	489.51	4,009.0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被担保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被担保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71,000	79,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